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引入中国节能、共赢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中国节能、共赢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战略合作事宜切实可行，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20年5月13日